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 认证规则

版 本	1.2
编 号	ZJQC-PISMS-2019
页 数	33
编 写	尹屹峰
审 核	冉体军
批 准	陈健
发布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实施日期	2019 年 12 月 17 日
修订日期	2025 年 05 月 30 日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2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订

一 目的与适用范围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JQC）依据下列文件编制本文件，旨在说明个人身份信息保护管理体系（以下简称 PIIP）认证的程序、证书状态管理、收费标准、证书及标志使用、ZJQC 和认证申请方/认证组织/获证组织（以下简称认证组织）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

依据文件包括：

- 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 2、《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认监委公告 2025 年第 9 号）

本文件是 ZJQC 和认证组织应遵守的基本规则。

二 认证标准

认证标准是 ISO/IEC 29151:2017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个人身份信息保护控制规范。

三、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使用的术语和定义详见附件。

四、文件结构

本文件由以下独立的文件构成，这些文件构成了对公司认证制度的书面说明：

1. ZJQC-OD01：认证程序
2. ZJQC-OD02：特殊审核
3. ZJQC-OD03：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的规则
4. ZJQC-OD04：认证收费标准
5. ZJQC-OD05：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则
6. ZJQC-OD06：认证组织和 ZJQC 的权利与义务
7. ZJQC-OD07：申诉、投诉及索要信息处理规则
8. ZJQC-OD08：认证组织信息通报规则
9. ZJQC-OD09：公正性管理程序规则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2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订

五、文件发布和更新

本文件发布在 ZJQC 官方网站(www.zjqc.com), 供认证组织免费下载。

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 如国家认监委 (CNCA) 修订了认证规则、认证标准发生变更、ZJQC 修改了认证程序等, ZJQC 及时修订本文件, 在官方网站发布最新有效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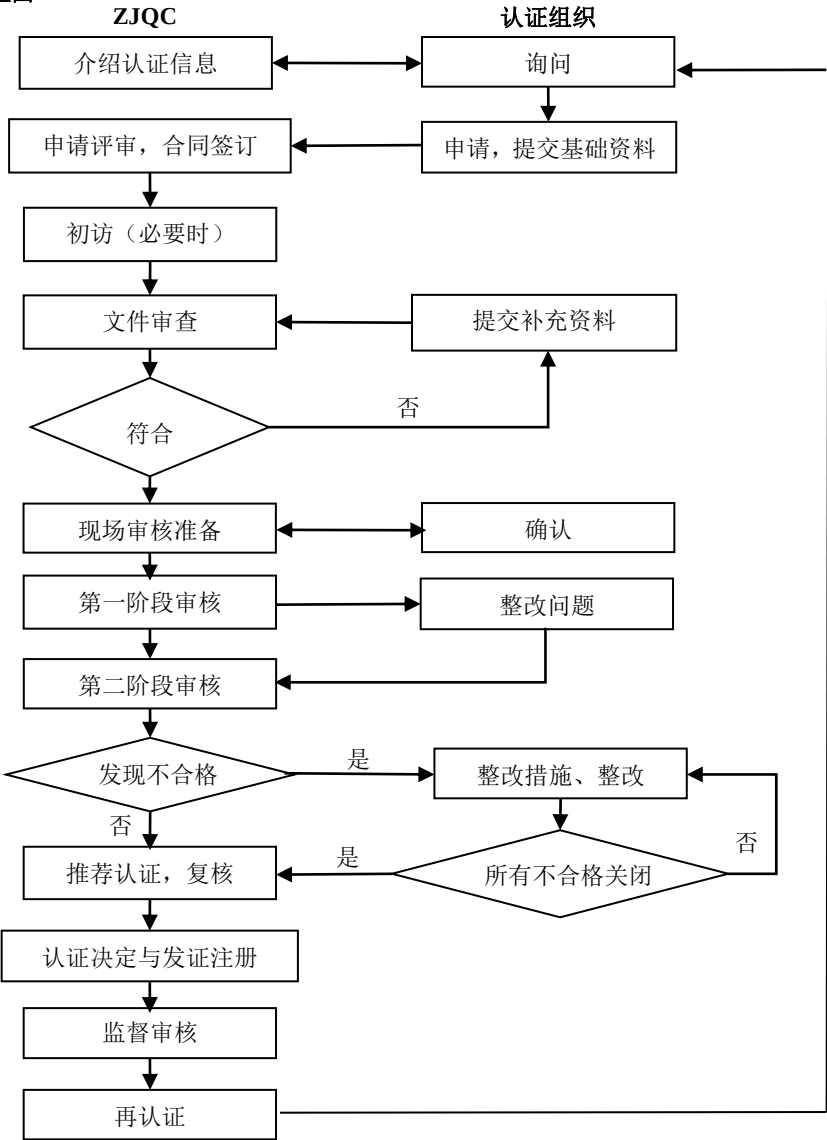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2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订

ZJQC-OD01：认证程序

认证流程图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2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订

一、认证申请与评审

1.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条件：

- 具有法律地位；
- 从业条件中，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应取得相应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 产品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 已着手建立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 本年度无重大与拟申请认证流域相关的责任事故；
-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或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联合惩戒失信企业公告名单”或“黑名单”的组织；
- 未发生重大个人信息保护事故等被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在处罚执行期；
- 符合上述条件的 ZJQC 所撤销的组织，可随时提出认证申请；其他认证机构暂停、撤销的组织，可以提出认证申请，但只有在原证书暂停、撤销满一年后，我机构方可作出颁发认证证书的决定；
- 当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了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2. 认证组织应向 ZJQC 提供的基础资料包括

- 认证申请书，包括认证组织的名称、地址、认证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组织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当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性文件；
-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
- 组织机构及职责；
- 工艺流程/服务流程及生产和（或）服务的班次及轮班情况；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2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订

- 对认证范围涉及的业务活动的描述，包括利用为内部或外部顾客的业务过程提供支持的说明；

- 体系文件，如《管理手册》、《适用性说明 SOA》、《程序文件》或《管理制度》；

- 依据 ISO/IEC 27001 建立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并获得认证的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保持有效，申请认证范围须涵盖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的范围

内，并提供最近一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核报告。同时申请 ZJQC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组织除外。

3. 申请评审需要了解和确定的内容

- 申请认证的业务是否在 ZJQC 获得行政许可的认证业务范围内；

- 认证企业是否满足申请认证的条件。对符合条件的，ZJQC 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条件的，ZJQC 将通知认证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 申请认证的业务是否在 ZJQC 获得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内；

- 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 与认证组织沟通，确定审核的可行性，初步确定审核方案，包括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初访。

评审通过后，ZJQC 与认证组织签订《认证合同》，明确 ZJQC 和认证组织各自的责任。

二、初访

初访目的是确定认证组织是否具备实施认证审核的条件。根据具体情况可策划并安排对企业进行初访，初访需要了解和确定的内容主要包括

- 认证组织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是否属实；

- 认证组织是否已建立、实施和保持其管理体系；

- 认证组织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具备接受认证审核的条件。

三、文件审查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2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订

- 文件审查目的，一是评价认证组织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或《管理制度》是否符合认证依据的要求；二是评价认证组织是否满足认证条件，如认证组织的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三个月等，因此，认证组织可能需要提供补充资料，如管理体系运行满足三个月的证据、信息安全资料，如组织信息化建设的情况说明、适用性声明等；
- 文件审查通常由第一阶段审核组长实施，出具《文件审查报告》并反馈给认证组织，由其确认并整改。文件整改的符合性可在第一阶段审核时确认。需要时，认证组织修改后的文件应再次报送 ZJQC 复审。确认文件审查不影响现场审核时，才能安排现场审核。

四、现场审核准备

1. 安排审核前，认证组织应确保

- 申请认证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具备接受认证审核的条件；
- 至少进行过一次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覆盖申请范围所有的产品、过程、场所和认证标准要求。

2. 安排审核前，ZJQC 将与认证组织沟通以确认审核的可行性，确定审核方案，主要包括：

- 认证类型
- 认证范围
- 专业类别
- 审核人日
- 审核时间
- 审核组构成
- 是否带认可标志
- 证书发放形式
- 审核应重点关注的内容和注意事项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2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订

ZJQC 将基于审核方案内容，以《审核任务书》形式向审核组下达审核任务。初次认证审核由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组成。

五、第一阶段审核

第一阶段审核分为现场审核和非现场审核。通常第一阶段审核采用现场审核方式，考虑通过对认证组织提交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等因素，第一阶段审核也可采取非现场审核方式。一阶段审核可包括对文件的进一步审查。

-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认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

-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对象通常包括认证组织领导层、主要生产管理部门和 CSIS 主管部门，并巡查工作场所，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确认证组织实际情况与管理体系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其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信息安全管理过程等是否与其实际情况相一致；

- 审核认证组织理解和实施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关键绩效、过程和运行识别情况；

- 确定认证组织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审和管理评审；

- 确认证组织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 如发现认证组织存在违反审核准则的情况，审核组将以《审核问题汇总表》指出，由认证组织进行整改，经审核组验证合格后方可进入第二阶段审核。

六、第二阶段审核

第一、二阶段审核的时间间隔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果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组织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对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 第二阶段现场审核应覆盖认证范围内所有的产品、过程和场所以及认证标准所有条款。对于多场所，根据抽样原则确定审核场所，具体做法参见《ZJQC-OD02：特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2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订

殊审核》。

● 第二阶段现场审核对象应包括认证组织领导层和管理体系相关职能部门，并巡查工作场所。审核组应会同认证组织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授权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管理体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会议，缺席应记录理由。

● 第二阶段现场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认证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依据管理体系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认证组织实施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认证组织过程的运作控制；

——认证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针对认证组织管理体系方针的管理职责。

● 审核组采用抽样的方法，通过交谈、调阅文件与记录以及查看现场等方式，收集认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证据。

● 发生下列情况时，审核组应向 ZJQC 报告，经同意后终止审核：

——认证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认证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资料有重大不一致；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 如发现认证组织存在违反审核准则的情况，审核组将视问题的严重程度，出具一般不合格或严重不合格报告。对于《不合格报告》，认证组织应进行整改并报审核组验证，验证方式包括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对于一般《不合格报告》，认证组织可以制定整改措施计划，由审核组长确认后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 关闭一般《不合格报告》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关闭严重《不合格报告》的最长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第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计算。若认证组织未能按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2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订

照规定时限完成《不合格报告》的整改，ZJQC 可以拒绝其认证注册，或者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 审核组长负责编制《审核报告》，报告内容至少应包括：

- 认证机构名称；

-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 审核类型；

-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 审核准则；

-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 审核范围；

-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认证组织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所取得的绩效，认证组织实际情况与其预期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组织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 认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着有效的控制（适用时）；

- 对以前《不合格报告》采取的整改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七、推荐认证与复核

- 第二阶段现场审核结论包括“同意推荐认证注册”、“推迟推荐认证注册”或“拒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2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订

绝推荐认证注册”三种。对于未开具《不合格报告》的，审核组可以直接推荐认证注册；对于开具了《不合格报告》的，认证组织完成整改经验证合格后，审核组方能推荐认证注册。

- ZJQC 对《审核报告》和相关资料进行复核，确认符合要求后，提交认证决定。

八、认证决定与发证注册

● 认证决定由 ZJQC 技术委员会做出。对于初审，认证决定的结论分为授予认证注册和拒绝认证注册。

● 授予认证注册的，由 ZJQC 颁发认证证书，并在 ZJQC 网站上予以公告，同时上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拒绝认证注册的，ZJQC 将向认证组织提供《不批准认证注册通知书》。

九、监督审核

认证组织的证书有效期通常为三年。原则上，有效期内，为了保持证书持续有效，ZJQC 定期对认证组织进行两次监督审核。通常，第一次监督审核自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审核结束日期/再认证审核结束日期 12 个月内进行，特殊情况时，初次认证后第一次监督审核应最晚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自第一次监督审核结束日期 12 个月内进行，特殊情况时可以延后，但最长不超过 15 个月。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

● 监督审核的目的是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行业类别的典型产品/服务；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行业类别的典型产品/服务。

●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管理体系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2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订

-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合格报告》采取的整改及效果；
-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持续的运作控制；
- 任何变更；
-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管理体系相关投诉的处理。

十、再认证

- 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确认管理体系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适宜性。
- 认证组织拟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通常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 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第二阶段审核程序一致。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2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订

ZJQC-OD02：特殊审核

一、扩大、缩小认证范围

-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若认证组织需要将新的产品、过程或场所纳入认证范围，可以向 ZJQC 申请扩大认证范围。
- ZJQC 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进行。
-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若认证组织需要剔除认证范围中的部分产品、过程或场所，可以向 ZJQC 申请缩小认证范围。现场审核期间，若审核组发现认证组织的部分产品、过程或场所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时，可以建议认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并报告 ZJQC。
- ZJQC 应对认证组织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或审核组的建议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或单独进行。

二、转换认证标准

-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在证书保持期间，如果认证标准发生变化，ZJQC 将按照转换方案对认证组织进行审核，以做出是否保持或更新的决定。这类审核可以结合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进行。

三、转换认证证书

- 其它认证机构的认证组织在满足要求时，可以申请换发 ZJQC 认证证书，应提供《关于转换认证机构的声明》及相关资料。
- ZJQC 基于评审结果，在符合要求时，做出换发认证证书的决定并为获得批准的认证组织换发认证证书。

四、结合审核

- 认证组织可以申请在同一时间，依据两个或以上认证标准，对其多个管理体系实施审核。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2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订

- ZJQC 将基于评审结果，确定结合审核的可行性，策划和实施结合审核。

五、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非定期监督审核）

- 为调查针对认证组织的投诉或重大信息安全事件，ZJQC 将进行非定期监督审核。
- 非定期监督审核可以采取现场审核和案卷核查两种形式。对于现场审核，ZJQC 根据审核组建议，对认证组织做出保持、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对于案卷核查，ZJQC 根据案卷核查提出的建议，对审核组织做出保持、实施现场非定期监督审核或暂停认证证书的决定。

六、多场所审核

- 若认证组织存在多场所且需纳入认证范围，申请认证时，应提供《多场所清单》，确定认证证书的形式。
- ZJQC 将基于评审结果，策划和实施审核，为符合要求的多场所颁发认证证书。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2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订

ZJQC-OD03：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的规则

一、认证决定的原则

1. ZJQC 以客观、独立与公正的方式做出与认证有关的决定，不受可能影响认证结论的商业、财务和其他压力。

2. ZJQC 对《审核报告》、《不合格报告》的整改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确认证组织满足相应条件，做出认证决定，包括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认证。

二、授予认证的条件

1. 具有法律地位，行政许可文件有效（适用时）；
2. 产品及过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3.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没有“严重失信”记录；
5. 管理体系符合认证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审核中未发现不合格，或管理体系基本符合认证标准要求，存在的不合格能够在规定的时限内关闭；
6. 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三、拒绝认证的条件

1. 没有法律地位或行政许可文件失效；
2. 产品或过程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3.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有“严重失信”记录；
5. 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包括提供虚假的审核证据，认证活动存在违背公正性原则的问题，未有效实施内审和管理评审，《不合格报告》未按规定期限关闭等；
6. 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2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订

对于被拒绝的，ZJQC 将告知认证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四、保持认证的条件

除满足前述授予认证的条件中全部内容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2. 接受非定期监督审核（适用时）；
3. 按照《认证组织信息通报规则》（ZJQC-OD08）向 ZJQC 提供必要的信息；
4. 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出管理体系合格的声明，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或《审核报告》中任何一部分内容，对获证的宣传符合《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ZJQC-OD05）相关要求且未损坏 ZJQC 的声誉。

五、更新认证的条件

除满足前述授予认证的条件中全部内容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在认证证书上一周期内，接受过监督审核；
2. 按照《认证组织信息通报规则》（ZJQC-OD08）向 ZJQC 提供必要的信息；
3. 仅就获准认证的范围做出管理体系合格的声明，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标志或《审核报告》中任何一部分内容，对获证的宣传符合《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则》（ZJQC-OD05）相关要求且未损坏 ZJQC 的声誉。

六、暂停认证的条件

1. 行政许可文件过期，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接受监督审核或不接受非定期监督审核；
3. 不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4. 因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5.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提供给 ZJQC 的与认证有关的信息严重失实，前后两次审核中，同样类型的严重不合格重复出现；
6. 使用国际互认标志，错误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或）认可标志；
7. 未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2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订

8. 主动申请暂停。

暂停时间从 1 个月到 6 个月。ZJQC 将向认证组织提供《暂停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在 ZJQC 网站上予以公告，同时上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暂停期间，认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无效。

七、恢复认证

认证组织接到《暂停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后，在暂停时间内，对构成暂停的问题进行整改，经 ZJQC 验证合格后，恢复其认证注册。

八、撤销认证的条件

1. 没有法律地位或行政许可文件失效；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有“严重失信”记录；
5. 违反管理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6.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7. 暂停时间已到期，导致暂停问题未得到解决；
8.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ZJQC 已要求其整改但超过 1 个月仍未整改的；
9. 主动申请注销。

当认证组织部分认证范围无法满足认证要求时，可撤销部分认证范围；当认证组织全部认证范围无法满足认证要求时，撤销全部认证范围。

ZJQC 将向认证组织提供《撤销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在 ZJQC 网站上予以公告，同时上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组织应交回认证证书。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2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订

ZJQC-OD04：认证收费标准

一、通用收费标准

1. 申请费：1000 元。
2. 审核费（包括文件审查和现场审核）：审核费按每个认证项目的审核时间（天或人日）收取，收费标准通常为 3000 元/天。审核时间的计算方法见“二、审核人日数计算方法”。
3. 审定、注册、证书、公告费：2000 元（含一套中、英文证书费）。
4. 监督审核费：在证书三年有效期内的两次次监督审核费，每次收取初次审核费的 40%。
5.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2000 元，每年交纳一次。
6. 预审费：申请方要求预访问时，预审费标准不超过初次审核费标准的 70%，不低于两个人日费。
7. 再认证费：在证书三年有效期满前，申请再认证，再认证费为初次审核费的 70%，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年金不变，免收申请费。

二、审核人日数计算方法

审核人日数与审核范围内的有效人数、审核类型(初审、监督、再认证、特殊审核等)、业务范围类型和场所数量与类型等因素相关。人日数包括文件评审、审核准备、现场审核和最终报告等时间；不包括路途时间。

三、收费方式

按照双方认证合同/协议约定缴纳认证费用。

声明

上述收费是 ZJQC 的财务来源，ZJQC 拒收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馈赠或赞助。

ZJQC-OD05：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则

一、认证证书和标志

1. 认证证书：ZJQC 颁发给认证组织，表明所确定的范围已被认证的一组正式文件，包括符合特定认证标准的证明、相关附件；通常一套认证证书正本包含中文和英文或其它语种证书，当对不同语种认证证书中所标注的信息存在歧义时，以中文认证证书中载明的信息为准。

2. ZJQC 徽标：代表 ZJQC 本身的图形符号。

3. 注册号：ZJQC 授予认证组织的唯一性代码。

4. 标志：标明某种状态的图形符号，包括认证标志、认可标志和国际互认标志。

5. 认证标志：ZJQC 颁发的、供认证组织使用的、表示其认证资格的图形符号。

ZJQC 徽标与认证组织的注册号如下图所示共同构成认证标志。



044××PIIP××××R××

6. 认可和国际互认标志：该管理体系暂无相关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标志。

二、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1. 认证组织应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管理。

2. 认证证书的正确使用方法是：在宣传、投标等活动中展示认证证书，也可在文件、信签、广告和有关宣传材料上影印认证证书，使用必须完整，不得变形使用。

3. 认证证书/标志的使用者必须是认证证书（特别是有主/子证书及附件的情况）所载明的认证组织，除此之外其他任何单位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标志。拥有认证证书/标志使用权的认证组织应在其认证证书限定的“审核地址”、“产品或服务”及其过程等认证证书所明示的范围内使用，不得超出认证证书中限定的范围。认证组织错误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2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订

[例 1：仅集团公司总部单独获证的，集团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无权使用该证书（包括宣传、投标等活动）；同样，集团公司总部和集团公司下属的分/子公司 A 获证，集团公司下属的分/子公司 B 或其他分/子公司均无权使用该证书（包括宣传、投标等活动）；当集团公司总部与集团公司下属的分/子公司 A 的认证范围不一致时，集团公司总部与分/子公司 A 应仅在认证证书限定的各自范围内使用。]

4. 认证组织不得变造、转让甚至非法买卖认证证书，也不得在知情的前提下容许他人或其它组织利用本认证组织的认证证书伪造、变造或冒用认证证书。

5. 认证组织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认证组织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向 ZJQC 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 ZJQC 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

6. ZJQC 拥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并授权认证组织在认证范围和认证有效期内按照本文件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认证组织拥有认证标志使用权，使用前须经 ZJQC 对其使用方式进行认可、加以备案，未经 ZJQC 允许，不得转让认证标志使用权。

7. 认证组织不得将认证标志用在产品上或产品包装之上，或以任何其他可解释为表示产品符合性的方式使用。

8. 认证组织可以将认证标志用在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名片、投标书等，不允许将认证标志用于检测、校准或检验的报告或证书。可以采用印刷、图文和印章等使用方式。

9. 认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志（包括印章和电子图形）时，应保证认证标志的完整，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应确保认证标志的颜色与认证机构的徽标颜色一致并清晰可辨，当使用符号或标徽时，宜充分注意避免在宣传认证结果时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

10. 缩小认证资格的认证组织在缩小的范围内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ZJQC 认证的宣传，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11. 被撤销认证资格或未按规定完成再认证活动证书失效的认证组织应立即停止任何关于获得 ZJQC 认证的宣传，并应立即停止在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2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订

促销材料、名片、投标书等上继续使用认证标志。

12. 当认证组织因认证标志引起法律诉讼时，应及时通告 ZJQC。

13. 必要时，ZJQC 将与认证组织协商制定对认证标志使用的其他要求，并形成相关文件。

14. 认证组织可以在产品包装上、附带信息及其他材料中声明认证组织的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但声明不应暗示产品、过程或服务得到了认证，声明应包含以下信息或对其的引用，包括：获证客户的标识，如品牌或名称；适用认证标准；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注 1：一个清楚的声明可以是“**有限公司通过了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基于 ISO/IEC 29151:2017 标准的个人信息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

注 2：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注 3：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如产品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注 4：其他材料包括网页、宣传品、杂志、书籍、广告、促销材料、名片、投标书等。

15. ZJQC 有权对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进行监督，一旦发现认证组织有错误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现象，可以责成其进行整改，并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直至撤销其认证证书的措施，也可以上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处理。

三、认可标志及国际互认标志

任何情况下，个人信息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的获证组织不得使用认可标志和国际互认标志。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2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订

ZJQC-OD06：认证组织和 ZJQC 的权利与义务

一、认证组织的权利

1. 获得本文件；
2. 确定是否向 ZJQC 申请管理体系认证；
3. 与 ZJQC 商定审核时间，质疑因公正性不宜参加审核的人员；
4. 对认证决定或认证过程有异议时，享有申诉和投诉的权利，详见《申诉、投诉及索要信息处理规则》（ZJQC- OD07）；
5. 在认证文件有效期内，因其产品、过程、场所或环境等变化，提出扩大、缩小、暂停、注销认证的申请；
6. 正确使用认证文件、标志和《审核报告》，参见《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则》（ZJQC-OD05）；
7. 在认证文件有效期内，对因 ZJQC 审核失效、ZJQC 被暂停、撤销认可证书等影响其使用认证文件的，免费享有 ZJQC 的补救措施；
8. 要求 ZJQC 遵守本文件规定。

二、认证组织的义务

1. 遵守本文件规定；
2. 正确使用认证文件，详见《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则》（ZJQC-OD05）；
3. 及时向 ZJQC 通报组织信息，详见《认证组织信息通报规则》（ZJQC-OD08）；
4. 配合 ZJQC 对申诉和投诉进行调查，包括允许 ZJQC 人员进入必要区域、访问有关人员和查阅相关资料；
5. 接到 ZJQC《暂停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后，立即停止宣传管理体系认证，停止使用认证文件和标志。
6. 接到 ZJQC《撤销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后，立即停止宣传管理体系认证，停止使用认证文件和标志，上交认证文件；
7. 根据认证合同向 ZJQC 缴纳认证费用。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2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订

三、ZJQC 的权利

1. 制定本文件；
2. 按照本文件规定实施认证审核，做出认证决定；
3. 要求认证组织遵守本文件；
4. 根据认证合同向认证组织收取认证费用。

四、ZJQC 的义务

1. 遵守本文件规定；
2. 认证程序或要求变更时，修改本文件并通知认证组织；
3. 认证过程中，保守认证组织的国家秘密和（或）商业秘密；
4. 调查和处理对 ZJQC 或认证组织的投诉；
5. 除政策、法规要求保密的认证组织外，通过 ZJQC 官方网站(www.zjqc.com)公布认证组织名录，包括认证组织名称、地址、获证日期、证书有效期、证书编号、认证范围和证书状态等信息；
6. 根据政策、法规和认可规范要求，向国家认监委、地方认监部门、国家认可委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上报认证组织信息；当上述单位需要调阅认证组织资料时，将拟提供的资料提前通知认证组织。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2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订

ZJQC-OD07：申诉、投诉及索要信息处理规则

一、申诉处理程序

1. 认证组织对 ZJQC 做出的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以进行申诉。
2. 接到申诉后，ZJQC 应组成申诉工作组，进行调查和处理，在 60 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认证组织。
3. 申诉工作组成员应由与申诉事项无关的人员组成。ZJQC 和申诉工作组成员应对申诉事项的信息保密。
4. 申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认证组织的歧视。
5. 若认证组织认为 ZJQC 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其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认可机构投诉。

二、投诉处理程序

1.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 ZJQC 的认证过程和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进行投诉。
2. 接到投诉后，ZJQC 应组成投诉工作组，进行调查和处理，在 60 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者。
3. 投诉工作组成员应由与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组成。ZJQC 和投诉工作组成员应对投诉事项的信息保密。
4. 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投诉者的歧视。
5. 若投诉者认为 ZJQC 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其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认可机构投诉。
6. 针对认证组织的投诉，ZJQC 将按照上述 2-5 步骤进行处理，并将投诉事宜告知被投诉的认证组织，请其配合调查。

三、索要信息程序

1. 认证组织及相关方可通过 ZJQC 官方网站（www.zjqc.com）查看公开信息，包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2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订

括 ZJQC 业务范围、本文件和认证组织证书信息等。

2. 特殊情况下，ZJQC 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认证组织请求（如出于安全原因）和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的考虑，对某些信息的公开程度做出限制。

3. 需要时，认证组织及相关方可向 ZJQC 提出索要信息申请，ZJQC 将基于合规原则，在保证认证数据安全和保护认证组织与 ZJQC 自身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向认证组织或相关方提供必要信息。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2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订

ZJQC-OD08：认证组织信息通报规则

一、总则

通过认证注册后，认证组织应将其与管理体系相关的信息变更及时通报ZJQC，以便ZJQC能够对这类信息进行管理，确保认证的有效性。

二、通报内容

1. 法律地位的变更；
2. 行政许可文件的变更；
3.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体系负责人等关键人员的变更；
4. 组织结构、联系方式和体系覆盖人数的变更；
5. 管理体系文件的变更；
6. 产品、过程和场所的变更；
7. 发生质量事故或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国家媒体曝光的信息。

三、通报程序及处置

1. 发生上述第1项变更时，认证组织应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ZJQC，并提交相应的资料。ZJQC将保存上述资料，并根据认证组织的申请，确定是否需要为其换发认证文件或撤销其认证文件。

2. 发生上述第2、6项变更时，认证组织应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ZJQC，并提交相应的资料。ZJQC将保存上述资料，并根据认证组织的申请，确定是否需要通过审核为其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3. 发生上述第3、4、5项变更时，认证组织应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ZJQC，并提交相应的资料。ZJQC将保存上述资料，用于下次审核。

4. 发生上述第7项变更时，认证组织应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ZJQC，并提交相应的资料。ZJQC将保存上述资料，并视问题性质确定是否需要实施非定期监督审核、暂停认证资格或撤销认证资格。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2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订

ZJQC-OD09：公正性管理程序规则

一、目的

规定 ZJQC 认证工作的公正性，对影响认证工作公正性的因素实施控制。

二、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对 ZJQC 认证活动涉及的所有认证组织、活动和人员中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因素。

三、基本要求

1. 认证涉及的认证组织、活动和人员

1) 认证组织

认证涉及的认证组织包括且不限于：

- 认证机构本身（ZJQC）及分支机构；
- ZJQC 的外包单位；
- ZJQC 的相关机构；
- 认证申请方；
- 认证组织；
- 获证认证组织；
- 咨询机构；
- 认证行业政府监管部门（CNCA）；
- 认可机构；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
- 其他政府部门；
- 行业协会；
- 非政府认证组织；
- 消费者认证组织。

2) 活动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2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订

a) 认证涉及的活动包括：

- 认证申请；
- 审核准备；
- 审核活动；
- 认证决定；
- 监督和再认证。

b) 与认证相关的活动包括且不限于：

- 除“认证涉及的活动”以外的认证机构内部管理，如审核人员管理、业务范围管理等；
- 申请客户的管理体系咨询；
- 管理咨询；
- 内审员培训；
- 与认证有关的研讨；
- 第二方审核。

3) 人员

认证涉及的人员包括：

- ZJQC 的管理人员（含管委会委员、技委会委员和分支机构人员）；
- ZJQC 的审核人员（含专职和兼职）；
- ZJQC 的外包人员；
- 咨询人员；
- 认证项目介绍人；
- 内审员培训教师；
- 获证认证组织顾客；
- 除认证机构、外包单位和咨询机构外其他认证涉及认证组织的人员。

2. 利益冲突的可能性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2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订

对公正性的威胁包括但不限于：

- 自身利益：此类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依其自身利益行事，如机构或个人财务方面的自身利益；
- 自我评审：此类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评审自己所做的工作，如认证决定人员对由其进行审核的案卷实施审议、认证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向其申请认证等；
- 熟识（或信任）：此类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对另外一人过于熟悉或信赖，而不去寻找客观证据，如认证机构对审核人员、审核人员对认证组织、认证机构对获证机构的咨询等；
- 胁迫：此类威胁源于个人或机构察觉受到公然或暗中的强迫，如威胁用他人取而代之或向主管告发。

3. 不可接受的威胁

不可接受的威胁包括：

- 公司或其人员自身利益的威胁；
- 公司或其人员自我评审的威胁；
- 公司活动的营销或报价与管理体系咨询机构的活动有联系；
- 公司将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

4. 不可接受威胁的控制措施

1) 公司或其人员自身利益的威胁

a) 公司最高管理层承诺确保公司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公司根据符合（或不符合）的客观证据做出认证决定，不受其他利益或其他各方的影响。

b) 公司的主要相关方北京中经国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不提供公司认证对象所提供的服务；
- 不提供为获得或保持认证的设计、实施或保持管理体系（包括内部审核）的服务；
- 其业务活动不与认证同时推销。

c) 如果公司对某个管理体系提供了内部审核，则不应在内部审核结束后两年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2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订

内对该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d) 公司不接受社会各方任何形式的经济赞助，财务收入来自认证审核和培训收费，财务实行独立核算，有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财务监督机制。

e) 公司审核组执行认证审核任务时，不收受认证组织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也不参加认证组织安排的娱乐活动和宴请。

f) 公司不附加任何条件向所有申请人开放。

g) 公司外派机构遵守有关公正性的承诺。

h) 公司要求审核员不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i) 如果客户接受了与公司有关系的机构的管理体系咨询，公司在该咨询结束后至少两年内不应对该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2) 公司或其人员自我评审的威胁。

a) 公司不接受自己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认证申请。

b) 公司要求审核人员（含外包人员）承诺：其所在认证组织与被审核的认证组织现在或过去有联系，可能会导致利益冲突时，其不得参与对该认证组织的认证活动；为确保没有利益冲突，参与对客户管理体系咨询的人员，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应对该客户实施认证活动。

c) 公司要求内部人员和外包人员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将利用这些信息识别他们或其所在单位的活动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公司要求所有内部人员和外包人员与公司签署《保密和公正性承诺书》，且在证明他们没有利益冲突之后再使用他们。

d)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公司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公司禁止认证决定人员对由其参与审核及策划的认证项目实施审议。

e) 公司禁止与被申诉项目或投诉人员有利益冲突的人员参与处理申诉或投诉。

f) 现场审核开始和结束时，由审核组长向审核组成员明确公正性要求，所有审核组成员均应签署《认证审核公正性保证书》。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2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订

3) 公司活动的营销或报价与管理体系咨询机构活动的联系

a) 公司独立签署认证合同，不与任何咨询机构商洽签署认证咨询总合同。

b) 公司及其认证人员不得在认证过程中推销咨询服务或提供咨询报价,也不应明示或暗示如果经过了该咨询，认证就会更容易、简单、迅速或是费用更低。

c) 如果获悉任何咨询机构链接或声明宣称或暗示选择 ZJQC 将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则公司应采取措施纠正这种不当表述。

d) 公司不与任何咨询机构/人员的咨询费发生任何关系。

4) 公司不将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

5. 其他威胁的控制措施

1) 公司在对认证组织提供培训时，仅提供一般公开场合能获得的信息。

2) 公司不以任何名义给予认证申请人或其代表回扣。

3) 认证收费执行 ZJQC 规定的《认证收费标准》，不以各种手段采取高收费或压价竞争。

4) 无正当理由，不全部或部分免收管理体系认证费用，确属特殊情况的，须经总经理批准。

5) 公司不得将申请认证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6) 公司不对另一认证机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进行认证。

6. 认证公正性的识别、分析、评估、处置

1) 管理者代表认证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分析和识别。

2) 公司通过日常体系检查、内部审核对公正性管理进行检查。

3) 管理委员会每年度独立对公司认证公正性管理及运行情况实施审查。

4) 最高管理层应审查任何残留的公正性管理中存在的风险并决定其是否处于可接受的水平。对于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不提供相关的活动或服务。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2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订

附件 1

术语和定义

1.质量事故

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或服务规范。

注：严重质量事故是指因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导致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故事。

2.公正性

客观性的存在。

注 1：客观性意味着利益冲突不存在或已解决，不会对认证机构的后续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注 2：其他可用于表示公正性的要素的术语有：独立、无利益冲突、没有成见、没有偏见、中立、公平、思想开明、不偏不倚、不受他人影响、平衡。

3.认证范围

认证机构为认证组织提供证明的范围。

注 1：认证范围通常包括认证组织的产品、过程和场所。

4.审核准则

用于与客观证据进行比较的一组方针、程序或要求。

注：审核准则包括认证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认证组织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或管理制度。

5.审核证据

与审核准则有关并能够证实的记录、事实陈述或其他信息。

6.审核范围

审核的内容和界限。

注：审核范围通常包括对实际位置、组织单元、活动和过程以及审核所覆盖的时期的描述。

7.审核类型

审核的类别。

注：审核类型包括第一阶段审核、第二阶段审核、监督审核、非定期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扩大认证范围审核等。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2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订

8.结合审核

一个认证机构对认证组织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管理体系一起实施的审核。

9.多场所

在认证组织核心职能（通常被叫做总部）外进行全部或部分活动的分支机构或分部。

注 1：核心职能是认证组织对其活动进行策划、控制或管理的职能；

注 2：多场所可以分为固定多场所和临时多场所。

10.严重不合格

影响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合格。

注：严重不合格可能是下列情况：

- 对过程控制是否有效或者产品或服务能否满足规定要求存在严重的怀疑；
- 多项一般不合格都与同一要求或问题有关，可能表明存在系统性失效，从而构成一项严重不合格。

11.一般不合格

不影响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合格。

12.整改

整顿并改革。

注：整改包括纠正、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

13.申诉

认证组织对 ZJQC 作出的与其期望的认证状态有关的不利决定所提出的重新考虑的书面请求。

注：不利决定包括：拒绝接受申请、终止审核、出具的不合格报告、要求采取纠正或纠正措施、缩小认证范围、不予认证授予\保持\更新、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限制使用认证证书\审核报告\标志等任何其他措施。

14.投诉

任何组织或个人向 ZJQC 表达的、有别于申诉并希望得到答复的、对 ZJQC 及其认证人员或已认证组织活动的不满的书面表示。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认证规则

版本：1 修改：2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订

15. 认证文件

由认证机构正式颁发，表明认证组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符合认证标准的文件。

注：认证文件的表现形式可以是认证证书或者认证牌匾。